

第一章 穿成女主角的兒媳

已經入了深冬，梁京這幾日連天大雪，蓋得四下白茫茫的一片，北風也是徘徊呼嘯，白日黑夜沒個消停，正值午時也見不到半點陽光。

位處京門城郊的老舊莊子久未修繕，被壓在暗沉沉的晦暝濃雲下，恍若一座隨時會坍塌的雪山，成群的老鴉飛繞盤旋，間或一聲連著一聲地呀呀低鳴，叫冷清的地方更顯出幾分蕭條來。

「三嫂就住在這裡？」衛信騎在馬上，模樣不過十三四歲，稚氣未脫的臉半掩在斗笠下，神色不明地抬了抬下巴。

身後的僕從忙應了一聲，「是，聽說三少夫人被送到此處靜養已經有三個來月了。京裡頭傳信來，讓咱們進城的時候順路接了人回去，府裡就不必再派人來走一趟了。」

衛信也不下馬，抖了抖自己身上的蓑衣又揭了頭上的斗笠，冷笑一聲，「我雖不在京裡，卻也知道我這三嫂是個厲害人物，不但鬧得家宅不寧，前回還害得母親九死一生險些喪命。這樣不孝不悌的人就該早早趕出家門才是，還接回去做什麼？我三哥就如此好性兒，這種女人也容得下？」

衛信對這所謂的三嫂沒有一絲的好感。

他是安國公的庶出兒子，一直住在青州祖籍。生母早逝，衛家子嗣眾多，父兄都不怎麼在意他這個人，這兩年唯獨年輕的繼母秦蘭月心中記掛，時常通信問他冷暖，在他看來，素未謀面的秦蘭月不是親母卻勝似親母。

是以，知曉三嫂沈雲西對秦蘭月做過的那些行徑，他心頭是止不住地厭惡。

僕從下了馬來，乾笑地回說：「這是聖上下旨做的媒，三爺如何作得了主？且京裡的來信有提過，接三少夫人回去是夫人的意思。夫人說，一家子沒有解不得的仇怨，往日的事也就不多追究了，再加上臨近年關，夫人也想好好過個團圓年，若缺了三少夫人反而不美了。」

衛信聽罷更覺秦蘭月心善仁和，母親和沈氏比起來，當真一個天一個地，無怪能叫他那一貫風流涼薄的父親珍重愛護。

他這樣想，面上自然而然地更多了幾分對沈雲西的不快。

主僕兩人正說話，莊子的大門突然吱呀一聲開了，從門裡頭探出個頭髮花白的老頭來。

那老頭看了一眼衛信，立時堆起了笑，一邊說話一邊忙上前去打躬作揖，「這位便是打青州回來的六爺吧，六爺，快往裡請，老奴這就去告知三少夫人……」

衛信動也不動，只皺眉不說話，還是僕從拉住那老頭兒，笑著好聲好氣地說道：

「老丈，咱們就不往莊子裡去了，你快請三少夫人出來，雪天路不好走，若再耽誤，今兒怕是進不得內城去了。」

老頭兒忙應了好，扭頭急匆匆地傳話去了。

想是裡頭早有準備，不多時便有輛馬車從後頭駛了出來，那馬車三馬拖行，華蓋大廂，刻有明王府的標誌，馬車兩側還有八騎隨行護衛，一副大家世族女眷出行的做派。

衛信不禁冷聲說道：「她在這裡的日子過得倒是快活。」

僕從道：「三少夫人畢竟是明王府的表小姐，老王妃與裕和郡主最是疼愛，怕城外頭不安全，叫人來守衛也是人之常情。」

衛信越發不屑，「咱們家這是娶了個祖宗回來。」

這話僕從不敢應答。

馬車在距離衛信一行人一丈來遠的地方停下，從裡面跳出個唇紅齒白臉圓圓的小丫頭，笑盈盈地向騎在馬上的衛信行了個禮，聲音清脆道：「問六爺好，你們一路辛苦，想是還沒用午飯呢，這是我們叫莊子裡廚房一早煮的熱麵條，請六爺和幾位哥哥湊合用了，暖暖身子吧。」

說完話，她便從馬車的橫板內裡拖下來一個巨大的紅漆食盒，往前頭遞了過去。衛信居高臨下，沒叫人去接，只冷冷地看了那丫頭一眼，又將犀利目光移到馬車上，似乎想透過車壁上的厚木頭看看沈雲西的廬山真面目，只可惜馬車圍得密不透風，窗門合得嚴嚴實實，叫他半分也窺探不到。

陰溝裡的人，果然就是見不得光的。

衛信嗤笑一聲，揚聲吩咐其他人，「出發。」

馬蹄揚起碎雪，荷珠被忽視了個徹底，她舉著食盒站在原地，動作頗有幾分尷尬滑稽，眼見衛信等人已經駕馬走遠了，她也掛不住笑了，拉下臉來跺跺腳，一回車上便叫車夫趕緊追上去。

「小姐您沒看見他那張臭臉，不過就是個養在外頭的，甫一回京就猖狂起來了，好心送吃食給他們，竟擺臉色給咱們看，什麼人呐！」荷珠搓了搓手，伸長胳膊在爐子邊烤火，說話氣沖沖的。

坐在另一側做繡活兒的竹珍皺起眉頭，面上是和荷珠截然相反的憂心忡忡，「他這樣的身分才回來都敢給咱們擺臉色，若是回了府裡，那些捧高踩低的人精怕是更不得了了。小姐，奴婢擔心……」

她欲言又止，看向馬車裡的沈雲西。

沈雲西也就十七八的年紀，身上罩了一件藍白的素色披風，長髮鬆鬆半綰，斜插了兩根海棠流蘇釵，做的是未出閣女兒家的裝扮，她正倚坐在軟枕上看書，聽見竹珍的聲音下意識抬起頭，顯出略帶嬰兒肥的臉頰來。

「怎麼了？」

沈雲西剛才沉浸在話本子裡，並沒有聽見她們在說什麼，兩個婢女聽她疑惑，便重複了一遍。

說完，竹珍忍不住說：「小姐當真是變了不少。」

她們這位主家小姐表面柔弱和婉，叫人親近，實則極為驕傲，成親之後性格又變得偏激，若換了從前，衛六爺敢如此無禮，只怕她心裡早就惱得不行，如何還能面色如常。

芯子都換了，人自然變了……沈雲西在心裡小聲嘀咕。

她穿越而來，學不了原主以前的言行舉止也做不來，若刻意去裝，反而更顯得古怪，要知道這具身體的原主可不是一般人。

原主和她姓名相同，都叫沈雲西，更巧的是連小名兒也和她一樣叫「朝朝」，但和她身在末世野蠻生長不同，原主是錦繡珠玉裡養出來的天之驕女。

其母元瑚歸是明王府的郡主，為國殉職的忠臣之後，地位超然，深受皇恩，其父沈萬川官拜禮部侍郎，仕途一片平坦。

原主不但家世出身好，也以高標準要求自己，無論學識還是為人處世，她樣樣都要做到最佳，年紀輕輕學問已是一等，有梁京第一才女的美稱，再加上她自小便與太子表哥一起長大，青梅竹馬，情投意合，是眾所周知的準太子妃甚至於準皇后，可謂是風頭無兩。

如果按照正常的發展，原主該在十七歲的時候入宮，而後經歷一系列的蛻變成長，從太子妃做到皇后再到太后，長壽至百歲。

但女主角重生了，一切便徹底不同。

是的，女主角，這是個由小說形成的世界，這個世界真正的女主角是原主的表姊秦蘭月，也是前頭衛信和僕從談論的母親安國公夫人。

小說的主要內容是這樣的一一

上一世女主角秦蘭月對安國公府的三爺衛邵癡情錯付，她懷著一腔孤勇，頂著諸多罵名，不擇手段追逐這個根本不愛她的男人，生生蹉跎了最好的年華，卻到死也沒換來那個人哪怕一星半點的憐惜。

一朝得天庇佑，秦蘭月重生歸來，大徹大悟，她一改往日的戀愛腦行為，對衛邵變得疏離冷淡起來，不想竟無意間引起了衛邵的父親安國公衛智春的注意。

和衛邵不同，安國公衛智春是個風流恣肆的，萬花叢中處處留情，乃是京中有名的花心多情種子，秦蘭月對這種人原是很看不起，但當這個濫情人獨獨對她偏愛的時候，她就成了特殊的存在，這種特別令秦蘭月淪陷了。

一方面她確實對安國公衛智春動了心，一方面也是出於對衛邵的報復心理，她不顧親人的反對，決然嫁進了安國公府成了衛邵的繼母，還一不做二不休，在一場宴會上故意下藥，把自己的死對頭和衛邵硬生生湊成了一對，以期讓這對渣男賤女互相消化，雙向折磨，造福世人。

原主就是這個死對頭。

被設計嫁給自己不喜歡的人、心上人太子表哥也對自己心生怨懟；到手的太子妃之位飛了，成為笑柄不說，還要和死對頭做婆媳，原主這十幾年順風順水，一栽就是這樣一個大跟頭，心理會如何崩潰可想而知。

原主知道一切都是秦蘭月的手筆，憋了一口氣處處針對秦蘭月，但因為沒有實證，被女主秦蘭月反咬一口，說她汙衊。

每每與秦蘭月交鋒，原主無不是慘敗而歸，非但沒落得一星半點的好處，反而惹上一身的麻煩，陷入諸多流言風波裡。

一而再、再而三的，如今梁京裡的人提起原主只說她如何當面是人、背後做鬼，內裡如何兩面三刀、不仁不孝，再也沒人記得當初那個驚豔梁京的才女了。

三個月前衛老夫人過六十大壽，原主看著秦蘭月坐在高堂上那張春風得意的臉，聽著對方明裡暗裡的「打趣」，心態徹底崩潰了，心中湧起一股惡氣，當著眾多

親族長輩和來往賓客的面，衝上前去揚手就給秦蘭月一巴掌還指手便罵，罵完之後拔了簪子就要和秦蘭月同歸於盡，鬧了好大一場。

從前克己復禮的人，而今口不擇言，狀若瘋癲，直讓滿堂賓客看得目瞪口呆，安國公府的顏面丟盡，衛老夫人也被氣壞，因此原主被送到這處莊子裡靜養。

原主鬱結於心，在莊子裡得了風寒也沒想著好好治，幾天前又發了一場高燒，到底還是沒熬過去，這才有了另一個沈雲西穿過來的事。

沈雲西側臥在軟枕上，支起頭過了一遍原主的記憶，又仔細回憶了一下原書的劇情。

她穿的這本小說寫到原主病逝的時候正趕上末世降臨，理所當然地太監了，並沒有結局，後面的發展如何她也不得而知。

她到現在還能記得大半劇情，還是得虧了原主和她同名同姓，這才讓她印象深刻。竹珍見她一臉沉思，只當她是想起安國公夫人又鑽牛角尖了，拉住她的手苦口婆心地勸說：「我知道小姐心裡苦，受多了委屈，可又有什麼辦法，那秦表小姐如今是您婆母，身分上天然壓您這個做兒媳的一頭，國公爺又喜歡她，人家兩口子一條心，在這國公府當家作主，您能討得了什麼好處？您聽奴婢一句勸，這次回去以後咱們好好過自己的日子，別再去理會她了行不行？」

沈雲西把話本子合上，點頭道：「行。」

竹珍不料她答應得如此乾脆，先是一愣，好半天才反應過來笑說：「這就對了。」

沈雲西也笑，當日原主和衛邵被女主秦蘭月設計睡在一張榻上，大庭廣眾之下被捉姦在床，兩人清白盡毀，外頭傳得要多難聽有多難聽。

後來原主又急又氣地找到她心心念念的太子表哥，想要解釋自己與衛邵並無肌膚相親，但太子聽聞之後非但沒有諒解，反而認定了她和衛邵早就暗通款曲，私相授受，氣急敗壞地對原主說盡了難聽的話，甚至親自向皇帝請賜婚聖旨，把原主和衛邵死死地綁在了一起，美其名曰祝他們「有情人終成眷屬」。

這便是為什麼事情鬧到如今這個地步，原主也好、竹珍荷珠也好，都從來沒提過和離。

皇帝賜的婚，想要和離也得要皇帝的旨意，但慶明帝顯然不可能自打嘴巴。

原主會走到今天這一步，除了秦蘭月推波助瀾，太子也功不可沒。

沈雲西心裡明白得很，除非她詐死跑掉，不然是離不開衛家的，而且……她也沒想離開，這個時代一個人在外也不是那麼好過的。

她定了定心思，見荷珠還垮著臉，便將沒送出去的食盒遞給對方說道：「別生氣了。他不想吃就算了，咱們留著自己用，一會兒路上歇腳，你下馬車去當著他的面吃個痛快，氣死他。」

她語氣輕柔平穩得如同一條平直的線，實在沒什麼感情起伏，荷珠這幾月其實已經習慣了她這一副波瀾不驚的樣子，但此刻看她板著臉一本正經地說著小詭計，還是忍不住前仰後合地笑出聲來。

「小姐，您越發促狹了。」

笑歸笑，荷珠卻把沈雲西的話記在心裡，半路車隊停下休息，果然和竹珍拎了食盒去外頭吃。

青州自梁京得走大半個月的路程，又因冬日大雪，路上拖拖拉拉的，衛信差不多走了一個月，這一路上吃不好睡不好，著實受了些苦，見到荷珠她們吃香的喝辣的，臉果然更臭得不行，而荷珠這才舒服了不少。

吃了東西接著趕路，雪又下得大了些，馬車行進的速度越來越慢，車夫在外頭吆喝半天也不見有什麼進程。

好在他們本就在梁京地界，終於還是趕在亥時前入了內城。

本朝沒有宵禁，夜裡的梁京燈火輝煌，長街大巷被照得恍若白晝，和荒涼的末世、少有人至的城郊是完全不同的兩個世界。

越往西城內走，屋宇也越見氣派，沈雲西撩起簾子，半伏在車窗邊沿上看得目不暇接，一路上的熱鬧讓她心裡莫名地升起一股說不清的情緒來，將兩頰暈染得緋紅。

她在末世裡活了六年，還沒今天這一天見到的人多。

在沈雲西出神的時候，車隊到了安國公府門前。

安國公府作為京裡一等一的皇親貴族，宅門自然也與別處不同，門前高階，頂上飛簷，處處彰顯百年世家的底氣，就連正門不遠處的角門也是紅漆銅鎖氣派得很。這會兒角門邊吊掛的兩個碩大燈籠在風中打著旋兒，光影流動裡站了七八個小廝婆子正在眺望，他們這邊的車馬方一停下便趕忙上前來問好和搬運行李。

「六爺可算是到了，叫家裡頭的人好等，夫人和老爺念了一天，還以為今兒回不來了呢。」打頭的僕婦穿著青絨褂子，笑盈盈地迎上來，話裡話外表述的都是國公夫人的關懷。

衛信聽罷一躍下馬，被凍得發木的臉上不由得露出笑，「這個時辰母親和父親該是歇了吧？」

「是，老爺下午和武安侯吃了回酒，乏得很，夫人月分大了，熬不得夜，天擦黑就歇了，但也再三叮囑奴婢們要仔細守著門等六爺回來，萬萬不得怠慢的。」僕婦一面回話，一面殷勤地請他往裡走，「住的地方早收拾好了，熱水湯飯都溫在灶上呢，六爺鞍馬勞倦，今夜就好好休整，明日府裡再為您接風洗塵。」

僕婦說完話扭過身卻見衛信立在階下不動，少年人那雙黑黝黝又有神的眼正往最後面的馬車瞧。

僕婦先是疑惑，待看到那上頭下來的人，這才裝作恍然的一拍手，哎喲起來，「看奴婢這記性，怎麼把三少夫人忘了！」

她裝模作樣地摟了摟自己的臉，目光在沈雲西身上打了轉兒，詫異非常。

昏暗燭光下，女人面容安恬，眸中有神，雖只是安靜地站在那裡不言不語，卻有一股勃勃朝氣，與壽宴時的瘋狂和被送去莊子時的失魂落魄相比，可謂是容光煥發了，完全不是他們預想中的憔悴頹然。

短短三個月，人怎麼更水靈鮮活了？

那城郊要什麼沒什麼的破落莊子，難不成還是個養人的好去處？

僕婦心下一個咯噔，這怕是不合夫人的意。

第二章 禮尚往來

「三少夫人看起來和傳言裡很不一樣。」衛信的僕從在旁小聲說道，他的話把不少人叫回了神。

衛信也沒想到沈雲西居然生了一副如此清純淨美的容貌，兀自站在原地怔了好一瞬，卻還是聽不得有人對惡婦人說這樣的好話，他不悅地側身踹了僕從一腳，拂袖入了院門去。

僕從自知失言，忙住嘴跟上，幾個僕婦亦小跑上去在旁服侍。

走的走，散的散，其他下人也只當沒看見沈雲西她們，牽馬的牽馬，搬行李的搬行李，角門邊很快就空了下來。

「才回府就給咱們下馬威了。」荷珠忿忿地將包袱掛在手上，圓臉都垮成了長臉，

「我就說她叫咱們回來沒安好心的。」

「妳少說兩句吧。」竹珍止住她的話。

安國公府諸人的態度，沈雲西早有心理準備，原主差點兒把當家主母秦蘭月當面宰了，這府裡頭怎麼可能給她好臉色。

沈雲西面上不見異色，和護衛她們的明王府府兵告別，目送他們回王府覆命後，逕自往往處去。

原主的院子有個頂好聽的名字叫做「合玉居」，在府中的西北方，見到沈雲西和竹珍她們回來，合玉居的下人皆排了隊過來問好。

沈雲西簡單洗漱後，負責飯食的李姑就從小廚房端了消夜來，她傍晚吃過莊子裡做的麵並不餓，小廚房送來的消夜她沒動，給了竹珍和荷珠。

兩人吃飯的空檔，名叫福花的婢女悄聲入內，將手上捧著的鏤雕團花檀香木盒呈過來，聲音壓得極小，生怕叫外人聽了去似的說：「小姐，那裡頭的知道您回來了，送了東西出來。」

那裡頭指的是宮裡頭，宮裡頭除了東宮太子還能有誰。

原主私下與太子一直都有往來，即便太子當初惡意請旨讓她和衛邵成親，對她說盡了剜心的話，她也能在心裡為太子開脫，把罪過全推在秦蘭月、衛邵和自己的身上，半點不損對方的英明神武，就跟被洗腦了一樣。

她時常給太子寫信訴情，可她寫五封信，宮裡最多只回她一封，信中也多是冷淡的寥寥數語，卻總是叫原主輾轉反側、又喜又傷。

這兩人之間的感情是極不平等的，原主是完完全全被操控的那一個。

如今的沈雲西自然不可能主動寫什麼情書給太子，太子反倒是主動起來了，若是原主，怕是又要被歡喜沖昏頭了——但她不是原主。

沈雲西沒有接過那盒子，也沒有問裡面裝的是什麼，只道：「找個箱子收著吧，下一次再有人送東西過來，妳就一併退了回去，不必再告訴我了。」

福花聞言心下驚奇，竹珍和荷珠也齊齊看了過來。

沈雲西不太在意她們心裡在想什麼，在房裡烤了會兒火，沐浴過後就歇了。

房裡的架子床極寬敞，掛著青羅帳子，墊著厚厚的團花褥子，上頭還鋪了層皮毛毯子，一看就知道是極暖和的。

沈雲西躺上去，她是個不認床的，但在被窩裡悶了半天卻怎麼也睡不著。

倒不是哪裡不舒服，也不是覺得冷，而是她一臥進被子裡，這張架子床上發生過的事就不停地以片段的形式在腦海裡來回閃現。

有午夜時分，原主徹夜難眠的畫面；有受氣後，原主想起宮裡的太子時，或低聲哽咽或放聲大哭的委屈不平，幾乎全是讓人難受的負面情緒，即便是從旁觀者來看也覺得壓抑。

這是她的雞肋異能。

末世環境惡劣，喪屍橫行，但天無絕人之路，有一部分特殊的人類也擁有了能與天災抗衡的異能。

和金木水火土之類的常見異能不同，她的異能很特別——在她接觸到某個人或物的時候，會有一定機率讀取到對方的某段經歷。

不過依她在末世這些年的經驗，有兩種可能會觸發異能。

一是她想得太多，她有某種比較頻繁強烈的想法或情緒波動，異能就會生效，立即幫她獲取資訊；二是某種資訊可能對她有用，異能自行獲取資訊，也會一股腦塞給她，總歸異能生效於她多半是有好處的。

今夜估計就是第一種，腦子裡想了太多和原主相關的事情，以至於現在躺在床上，異能啟動了。

沈雲西受這些畫面聲音的影響，心口處窒息般地難受，掩耳盜鈴地捂了捂耳朵，只能儘量不去想與原主相關的事。

果然，沒過多久異能就消停了，她也鬆了口氣，眼瞼半合不合地慢慢睡去了，竹珍等人放輕步子退了出去。

此刻合玉居外面有人路過，季五年撐著傘打著燈籠，往亮著燈的院落望了一眼，聲音粗嘎，「公子，聽說沈小姐……呃、是三少夫人，三少夫人今天回來，看樣子已經到了。」

站在他身邊的男人神情冷淡並不言語，只嗯了一聲，逕自穿過前頭的小徑。

兩人沒入昏暗的夜色，落雪漸漸裡隱約還有季五年的說話聲飄過來，「這府裡不知道又要鬧成什麼樣了，只盼望別禍害到爺身上來才好。」

一夜安眠，翌日天還未亮，沈雲西就被竹珍從床上拽了起來，安國公府慣例不必日日晨昏定省，但第一天回府，按規矩她要去拜見府裡的長輩。

衛老夫人天還沒亮就去了相國寺燒香祈福，要下午才回，安國公衛智春要上早朝，卯時前就走了，今日需要沈雲西去請安問好的只有女主角秦蘭月這一個。

沈雲西尚且心平氣定，荷珠竹珍卻不輕鬆，尤其荷珠，她比竹珍年紀小，性子也活潑，心直口快得很。

「小姐過去，安國公夫人必是要給您排頭吃的，往時就愛立規矩，如今隔了三個

來月，想來她刁難人的本事定然又長進了。老天爺，這才第一日奴婢就覺得府裡的日子難熬了，還不如在莊子自在呢。」

她哀歎一聲，圓圓的小臉兒都愁化了。

沈雲西坐在梳妝檯前，從銅鏡裡認真地看著站在後頭的荷珠，聽她說話。

在末世裡與人相處交流的機會不多，獨自待得久了，她就變得不太愛說話，也養成能不說話就不說話的習慣，荷珠抱怨完，她也只是半認同地淺點了一下頭。

除了不能出大門外，其他方面莊子裡確實自在一些。不過府裡也有府裡的好處，至少伙食上花樣更多，手藝更好。

就如今天的早食，吃的雖是蒸餃卻也不單調，有豬肉白菜餡兒的、羊肉蘿蔔的以及兩三種純素的，餃子皮兒也是五顏六色的弄得精緻，擺了滿滿一大籠，沾點醋水，配碗鮮湯，味道絕佳，聽說梁京冬日裡家家戶戶都好這一口。

用了一頓不錯的早食，沈雲西坐在桌邊撐著頭發了會兒呆以回味蒸餃的味道，才在竹珍的催促下出了門。

回府的頭一天不想叫人看輕，荷珠今早使出了渾身解數為她化妝梳髻，還專挑了一身襯她的嫩黃新衣裙。

路上遇到的婢女小廝一面行禮問好，一面不著痕跡地偷覲，待人走遠了又湊在一起竊竊私語，大多數人都沒想到三少夫人的精神會這麼好。

這些小插曲並沒有引起沈雲西的注意，她轉進花園，過了一處月洞門，很快就到了正院。

正是冬日，正院裡卻是花團錦簇，奩紫嫣紅。夏季的蘭花朱槿、秋季的月季菊花，在寒冬臘月居然也開得鮮妍明媚，更有一些不知名的稀奇花卉一盆一盆擺在廊下，全是男主角安國公衛智春花大價錢搜羅來的，無一不表現出對年輕嬌妻的愛寵。院子裡的僕從們穿了一身新做的紅夾襖與紅滾邊兒的褲裙，處處都是臨近新年的喜慶。

「三少夫人好，三少夫人您來得太早了，夫人還沒起呢，請您稍候，老奴這就進去通傳，服侍夫人起身。」迎上來的中年僕婦正是昨夜角門邊接人的那一個，府裡都叫她吳嬪嬪，是個小管事。

她站在長廊的臺階下，對走過來的沈雲西笑著俯了俯身，而後眼珠子一轉，打簾子進門去。

這一去，半天都沒出來。

沈雲西站在臺階上百無聊賴地望著外頭的雪。

也不知過了多久，正屋依舊不見動靜，倒是有兩個婢女從偏房裡鑽了出來，拎著木桶嘩啦啦地往廊下潑水，一面潑水還一面拿了掃帚來洗地，就跟看不見人一樣，唰唰地直往沈雲西這邊掃來，汙水險些濺她一裙子。

荷珠指著她們大聲道：「妳們幹什麼！」

那婢女不慌不忙地拄著掃帚笑說：「夫人眼裡見不得半點兒髒物，綠芯姊姊吩咐了，院子裡各處都要日日用水沖洗乾淨的。勞煩三少夫人和兩位姊姊體諒我們，往一旁站站，好叫我們把這處地方清洗一番。」

對方話裡的陰陽怪氣和含沙射影讓荷珠氣結，沈雲西平靜地盯了那婢女半晌，盯得那婢女心裡都有些發毛了，她才緩緩的收回視線，往雪地裡站了站。

「小姐，她們就是故意的！」荷珠臉拉得老長。

沈雲西嗯了聲，慢吞吞地說：「看出來了。」

「那怎麼辦，就在這兒乾等嗎？」

沈雲西沉思了片刻，言語簡潔，「不等。我暈倒了，妳要接住我。」說完，她就兩眼一閉，身子往左邊一歪。

荷珠反應也快，一把扶住人，故意拔高了聲，「少夫人可是身上又不舒服了？奴婢這就扶您回去歇息。」又對那幾個婢女喊了兩聲，「這實在是沒辦法的事，我們少夫人身子弱，吹點兒風就撐不住了，只得改日再來向夫人問安了。」

大旗一扯完，也不待她們反應就和竹珍一併攬著沈雲西飛快地走了。

一出正院，沈雲西就站直了身子，她捂了捂凍得發木的臉，提議說：「好冷哦，今天中午我們吃湯鍋子加炙羊肉好不好？」

她念頭跳得厲害，竹珍聽得無奈，荷珠倒是高興地連聲應好。

主僕三人說說笑笑地回了合玉居，叫府裡等著看婆媳大戰的下人們好生失望。今天怎麼就沒打起來呢？

至於正院裡的婢女們，在沈雲西走後也是面面相覷，其中一人回過神急忙地進了內室彙報。

「人走了？」坐在榻上繡花樣的秦蘭月揚起了眉頭。

她身旁的大丫鬟綠芯皮笑肉不笑地說：「這是故意裝病呢。」

秦蘭月將繡繃放下，撫了撫凸起的小腹，妍麗面容上似笑非笑，「吳嬤嬤說她在莊子裡過得比在京裡自在，我原本不信，如今看來還真是如此。」

正如吳嬤嬤所想，沈雲西現在的狀態確實不合她的意。

她主動提出接沈雲西回來，除了沈雲西的親娘裕和郡主暗中施壓的緣故外，也是因為她想親眼看沈雲西的落魄醜態，如今實在是出乎她的意料了。

「她素來愛裝模作樣又死好面子，在老夫人的壽宴上發了一回瘋，又去了趟莊子，倒把往日的刻板做派放下了，不料我還做了回好事。」

綠芯跪坐在榻前給她捏腿，不以為意，「她當初鬧那麼一場，險些害得夫人受傷，現在梁京裡頭還有誰不知道她姓沈的是個什麼樣的貨色？本來也臭名昭著了，蟲子多了不怕癢，死豬不怕開水燙，早就沒有臉面了，還有什麼可裝的。」

綠芯的話雖粗俗且惡劣，秦蘭月卻聽得十分舒心，只是她面上不露分毫，點了點綠芯吩咐說：「她如今是一坨爛泥，咱們卻不能和她同汙，告訴底下人，不管怎麼說，至少表面上客氣些，要不然倒顯得我這個做娘的不慈愛了。」

說到娘這個字時，她唇邊的笑意更深了，「一會兒讓人去合玉居傳話，就說晚間咱們在榮照堂設宴，為老六接風洗塵，叫她也來，正好一家子老老少少聚一回，再取兩本佛經給她送去，讓她沒事就多看看，好生學學佛家寬和慈悲。」

話說完了半刻，秦蘭月又想起佛寺裡挑來的一筐豆子，「這也送過去給她挑揀。」

綠芯吃吃的笑應了，屋裡頭閒話將完，就有下人說衛信來請安了。

秦蘭月聽了一反先前閒散慵懶的態度，穿鞋下榻，扶了腰挺著大肚子親自迎了出去，見了人，又不免是一番親和的噓寒問暖。

衛信初見秦蘭月，被對方姝麗嫵媚的容貌一震，剛開始還有些疏離，後頭到底抵不住年輕婦人的溫言軟語，又憶起往日書信中的關切，便不自覺地卸下心防親近了起來。

短短一段時間過去，十三四歲的少年和二十歲的繼母便相處得如親姊弟一般了。綠芯不懂夫人為何要對一個國公爺都不在乎的婢生子如此熱切周全，心裡直犯嘀咕。

等衛信走了，秦蘭月聽到綠芯旁敲側擊原由，卻是微微一笑。

誰能想得到那個青澀的少年郎前途無量，以後會青雲直上，成為托孤大臣，權傾朝堂呢？上輩子衛信就是沈雲西沈太后身邊的一條狗，為那個女人鞍前馬後，沈雲西指東他絕不往西。

而今一切卻都不同了，上一世姓沈的能做到的，她也一樣能做到，姓沈的能籠絡的人，她也一樣能成。

誰都不知道，秦蘭月心裡一直覺得不甘心。

從小到大，前世今生，旁人總愛拿她當沈雲西的陪襯，明明她與沈雲西相比，從來就不輸半分！是，前世她眼瞎，看中了衛信那個中看不中用的木頭，把自己鬧成個笑話，可除此之外，她又哪裡不如她？

正院的人送來經書和佛豆時，沈雲西正坐在爐子邊和竹珍荷珠一起吃烤花生。

來的人是昨日今早都見過的吳嬤嬤，她皮笑肉不笑地傳達夫人的訓話，又指著籬筐說：「這些也請三少夫人親自挑揀出來，要記得揀一顆念一聲佛，揀完煮熟了在街口分發給行人，好為全家積壽。」

吳嬤嬤說完便等著看沈雲西的反應，夫人吩咐她回去要說給她聽的。

然而出乎吳嬤嬤的意料，面對明顯的刁難，沈雲西表現得極其平和，並不覺得氣憤，也沒半點的委屈，乾乾脆脆地應了聲好。

好不容易來到沒有喪屍的時代，沈雲西當然希望活得長久，雖然想不明白小小的豆子裡究竟有什麼大乾坤，挑著吃了居然能積壽，但討個好采頭也不錯。

她伸手抓了把豆子，轉頭和荷珠說：「把福花她們都叫來吧，咱們一人三兩捧，片刻就能揀完了。」

荷珠還未應聲，吳嬤嬤已然大叫制止，「這怎麼可以，假下人之手就不誠心了，該全部由三少夫人親自挑揀才是！」

荷珠怒目而視，雙手叉腰，昂起頭就嗆回去，「怎麼不誠心了？要真論誠心，就該各院自己揀自己的，沒有只叫我們少夫人一人揀出來為全府積壽的道理。你這些話說出來，佛祖聽了都要笑話的。」

不省心的東西，她們才回來，就聞著味兒來找碴了！

吳嬤嬤被她堵得啞口無言，訥訥說不出話來，只得灰溜溜地走了。

回到正院，秦蘭月問起合玉居裡的情況，她如實回稟，卻見秦蘭月秀眉微蹙，教訓起她。

「妳也是個沒用的，白活一把年歲，叫兩個小丫頭堵得沒話說。」

吳嬤嬤乾笑，不知該如何回話。

綠芯見吳嬤嬤面子掛不住，忙替她說情，「合玉居那位到底是名正言順的主子，後頭有明王府與裕和郡主撐腰，且她現在成了個渾不吝的，您派個下人過去如何壓得住她？依奴婢說，夫人若真有什麼打算，把她叫到咱們院子裡來才是，一級壓一級，您親自來還怕管教不了她嗎？」

秦蘭月點頭，「妳說得很是。」

是啊，身分壓死人，就好像她未出閣前住在侍郎府的那些年月裡，沈雲西就總是處處壓她一頭。

是她不如她嗎？

不，不過是因為沈雲西是沈家嫡出的大姑娘，是明王府老王妃的心肝寶貝，是未來的太子妃，自然人人都捧著她，而她只是個寄住的表姑娘罷了。

秦蘭月搖搖頭取出佛珠，念了幾回經，又靜下心來。

合玉居裡也正談論秦蘭月。

荷珠嘀咕著，「秦氏真是跟佛祖菩薩槓上了，又是佛經又是佛豆的，下回說不定叫小姐您親自去塑佛像了。」

沈雲西輕輕點頭，女主角有重生歸來的經歷，確實很信這些，而她，一個靈魂穿越過來的人，心裡其實也有幾分敬畏在的。

佛豆揀完就叫人拿去煮了，荷珠閒下來，不免又嘰哩咕嚕地說了番氣話。

沈雲西在火爐子邊低眉思忖了須臾，將經書放在一側，轉身洗了手，在小几上鋪平紙張，提筆寫字。

荷珠氣過了，好奇地湊過來，「小姐在寫什麼，您不會真聽夫人的話抄寫佛經吧？」

「不是。」沈雲西筆尾抵了抵下巴，略略彎起眼，難得說起長句子來，「我這些日子看了好些話本子，大體都是高官小姐和窮秀才的，實在沒意思，我打算自己寫故事。正好我們不是有個書鋪子嗎，印賣也方便。」

荷珠詫異，「小姐想寫個什麼樣的？」

沈雲西按住紙上的玉石紙鎮，「一位姑娘上輩子喜歡兒子，重生後嫁給老子的故事。」

荷珠不禁拔高聲音哎了一下，「重生？」

沈雲西解釋道：「就是死了之後回到過去。」

她一面寫，一面慢悠悠地說：「這個故事的主角姓和，名喚春秋，家在半布巷。和小姐生得纖秀嫋娜，是遠近聞名的美人，性子也是敢愛敢恨。

「在離半布巷不遠處有個王宅，裡面有個王公子，王公子名行，字安之。某年三月，和小姐出府踏青，對俊俏的王公子一見鍾情再見傾心，遂大膽追愛，可惜落花有意流水無情，和小姐一顆真心，王公子卻視若無物。轉眼又過了數載，和小

姐病逝家中，不想一閉眼再一睜眼竟回到了五年前……」

沈雲西一改平常的少語寡言，耐心地娓娓道來，年輕女兒家的聲音脆生生的，本就中聽，再加上發展曲折又出乎意料的情節就更吸引人了。

荷珠來了興致，竹珍也豎起了耳朵，兩人被勾住了心神，一時倒把安國公府那些煩心事盡拋到腦後去了。

有角色原型在，原主也是當事人之一，記憶深刻，這故事沈雲西寫得很順暢，她這可不是抄梗，她只是做一個現實的搬運工而已。

秦蘭月最大的祕密不就是重生嗎？她把這個寫出來，旁人或許不大信，可秦蘭月自己當是心知肚明的。

她本來並不想和秦蘭月作對，她很忙的，忙著享受短暫又難得的和平生活，真的抽不出太多空來和對方鬥心機，但顯然秦蘭月不打算井水不犯河水，才一天就好幾次舉著棍子敲打她，這很煩。

秦蘭月既然閒得慌，老招惹她，那她就禮尚往來，也為秦蘭月找點事兒幹。

沈雲西想了想，又特意在首頁寫上「本故事純屬虛構，如有雷同，純屬巧合」的字樣。

第三章 接風宴刀光劍影

庭院裡又積了層雪，窗邊的女貞成了一樹的瓊枝冰葉，雪從枝頭墜落，沈雲西也在紙頁上落款。

在梁京第一才女身邊伺候久了，荷珠是認得幾個字的，她心頭一跳，「小姐，這寫書人怎麼能落您的真名兒？」

沈雲西眨了眨眼，「有什麼不對嗎，不落我的名字，旁人怎麼知道是我寫的呢？」他們又怎麼順著她這條線索去解開話本子裡影射的祕密？

「就是不該叫他們知道是您寫的，這於名聲實在有礙，外頭怕是又要說三道四了。」

沈雲西卻趴在桌子上說道：「我現在還有名聲可言嗎？」

這話一出來，屋裡誰也沒聲兒了。

荷珠過了老半天才喃喃說：「所以您就破罐子破摔了？」

沈雲西想了一下，唔了聲，「無論怎麼想，破罐子破摔都比小心翼翼補破罐子痛快。」

荷珠笑捂住嘴樂道：「您要這麼說，那倒也是。」

「李姑說午食好了，少夫人可要傳飯呢？」房門外有婢女打起簾子問，打斷了裡頭的對話。

午飯是早上就安排好的，熱辣辣的紅湯鍋和半個焦脆酥香的炙羊腿，都是火氣大味兒也重的，廚房便又自配了一壺清爽的綠豆湯。

這個對沈雲西來說相當於架空的朝代也是吃火鍋的，但口味都偏向清淡，今天合玉居的湯鍋和梁京傳統的不同，是小廚房按照沈雲西的說法特調出來的，很費了一番功夫。

有道是無雞不鮮，無鴨不香，無骨不濃，這份由雞鴨大骨吊出來的湯，湯色濃白，味香悠長，加入以牛油豆豉並草果沙薑丁香桂皮十幾種香料炒製出來的湯底，熬

成一鍋煮沸，內中翻滾的茱萸和辣椒將湯色染得鮮紅，在鍋中咕嚕咕嚕的冒泡，火熱得很。

這樣的東西，在冬日裡即便只看著也覺得暖和，更遑論還有那一股股刺撓的濃香直往口鼻裡鑽，勾得院子裡的丫頭們直嚥口水，無心做事。

沈雲西也愛極了這個味兒，說起來她廚藝並不太行，末世實在沒有食材給她揮霍，所幸她在避難的地下實驗室裡看過不少書，隔三岔五盯著食譜解饑，因此理論知識相當的豐富，更幸運的是這個世界的食品种種也不少，這一頓由她嘴上指導，李姑實操出來的飯席獲得了大成功。

每天的飯點就是沈雲西最幸福的時刻，她的吃相並不粗魯，但很專心，一旦動筷子，她的心神就全在桌上，她吃得很辣，一筷子肉片往鍋裡一滾，紅汪汪的，一入口激得臉頰緋紅，表情卻自始至終沒變過。

福花見了，私下裡跑去小廚房學給李姑看。

李姑樂了會兒，嗅了嗅味歎道：「確實香啊，熬湯頭很費了一番功夫呢。」又笑著拍了拍手說：「對了，還剩了不少湯底，小姐前頭說叫我多煮一鍋，讓院子裡的大夥兒都嘗嘗，吃個暖和，驅驅寒氣。」

從沈家和沈雲西一併到國公府來的下人都稱其做小姐。

福花聽見這話，歡呼了一聲，她早饑得不行了！她飛快跑出去招呼其他人，還去下人房裡將今日不當值的幾個粗使婆子也一併喊了過來。

合玉居裡熱熱鬧鬧吃了一場，香氣被風吹散得老遠，院落離合玉居最近的二少夫人原齊芳嘀咕了一陣，吃飯的時候聞著那股子濃香，看著十年如一日的清淡菜色，只覺越吃越沒滋味兒，喚下人道：「給我也換一份辣的來。」

僕從聽了命，換了菜色，但原齊芳吃著還是覺得不對味兒，心煩了許久。

吃過午飯，沈雲西的心思又放在了寫話本子上，一下午都坐在書案前，沒挪過地兒。

傍晚時分，屋裡點起了燈，沈雲西方收拾了往榮照堂去參加衛信的接風宴。

榮照堂離衛夫人的住處不遠，方便老人家，廳堂又寬敞，是以國公府內的家宴常設在此處。

沈雲西去得不算晚，但不料到地方時正廳早早地就已經坐滿了人。

安國公衛智春一共有八個孩子，衛大爺和衛二爺是髮妻周氏所出，兩人皆已成婚多年，大抵是受多了父親花心浪蕩的苦，兄弟倆對各自的夫人皆是一心一意敬重得很，膝下各有一子一女，並無妾室，是京裡出了名的模範夫妻。

老三衛邵是第二任妻子歲氏所出，歲氏在十六年前就去了，衛邵是歲氏獨子。

餘下的四五六七八都是府中姨娘生的庶子女，四姑娘衛菩早些年進了宮，育有一位公主，年前剛升了位分，成為修容，不在府中。

林林總總的加起來十來口人，再並上候立在旁的丫鬟僕婦們，滿滿當當的一屋子。

沈雲西一進門只覺好多人，人氣和炭火氣混在一齊，熱得她冒汗。

衛老夫人和衛智春、秦蘭月兩口子都還未到，沈雲西沒理會四下掃過來的各色打量，逕自入了座。

堂內兩側設案，衛邵也還沒到，他們兩口子的位置在右側第二位，她左手邊是衛大爺和大少夫人溫玉嫻，對面是今天的主角老六衛信，右手邊則是五姑娘衛芩。五姑娘衛芩雖是庶出，但與衛菩是一母同胞，有宮裡親姊撐腰，地位自然與旁的庶子女不同。她喜好奢華和排場，今兒穿的是百蝶穿花上襖、織錦妝花裙，流光溢彩不同一般，皆是由衛菩賞的宮緞新裁成的，腰間環佩絲絛，髮上金銀珠翠，一看就知道富貴。

沈雲西才坐下，衛芩就斜過了眼，耳邊的珠環輕晃了晃，「有的人就是臉皮厚，要換了我，早在莊子裡挑根繩子把自己吊死了，哪裡還有臉回來。」

坐在左側首位的原齊芳聞言不由得笑了一笑，目光也了投過來，唯恐天下不亂地接過話頭，「五妹妹沒聽過嗎，有句話叫禍害遺千年。」

原齊芳這一句話聲音大得很，語調也是抑揚頓挫跟唱戲似的，叫不少人笑出了聲，對面坐著的衛信更是毫不掩飾鄙夷。

沈雲西下意識抬了抬視線，與原齊芳對上。

整個屋裡原齊芳的身材是最豐滿的一個，臉盤圓潤，皮膚也很白，沈雲西只覺得那張臉像極了十五的大月亮，雖好看卻又好圓。

沈雲西在心裡這樣批評人，嘴上也沒打算客氣，她是不愛和人說話，不是不會說話，也不代表要任由別人明目張膽地打到臉上來，尤其原主已經故去了，哪還有什麼千年萬歲？她們的這些話聽起來格外的刺耳。

她面上沒什麼表情，雙手端起桌上的茶水往案前一傾，墳前祭奠一樣地倒在地上，「承二嫂吉言，我若真長命百歲千歲，等諸位墳頭長草了，看在今日的情分上我必定會去拜一拜的。說不定一時心情好，還可以幫你們把棺材挪個窩呢。」

時人忌諱頗多，向來敬鬼神而遠之，她卻開口閉口是「刨你墳挖你屍」這種損陰德的惡毒話，令原本笑著的眾人齊齊呼吸一窒，面色都有些難看，原齊芳也是深吸了一口氣才勉強穩住了面上的端莊。

衛芩卻沒有自家二嫂這樣的好忍性，她怒瞪沈雲西，芙面漲紅，騰地站起身來指著人便開罵，「妳還神氣，妳有什麼好神氣的？就妳往日做的那些事，妳還有臉神氣！以前就會擺出一副溫順賢良的樣，現在倒是不裝了，露出妳尖刻的本性來了！」

沈雲西迷惑，「我神氣嗎？我原本一句話沒說，不是妳們先挑釁的嗎？」

她看過來，微微睜大了眼，那清亮又平靜的視線讓衛芩陡然覺得，對方看她就像在看一個張牙舞爪的丑角。

衛芩嗓子一噎，有點惱羞成怒，憋紅了臉，「妳……」

大少夫人溫玉嫻一見衛芩的表情就知道這任性又脾氣大的小姑子要撒潑了，連忙勸阻，「哎呀，芩姐兒，好了好了，快別胡鬧了，都是一家子人，吵什麼呢。今天是六弟的接風宴，三弟妹也才回府來，正是團聚的時候，該和和樂樂的才是啊。」溫玉嫻是安國公的長媳，性子與她的姓一樣溫柔和氣，是個老好人，說著南方的

軟語軟調，安撫地打圓場。

衛大爺也順了妻子的話說合。

有夫妻倆這一打岔，氣氛終於和緩了些，衛芩也不好不給長兄長嫂面子，只得狠狠瞪了沈雲西一眼，忍氣坐下。

外間婢女側耳聽了聽裡面的響動，看向在門邊站了半天也聽了半天的人，小聲說：

「三爺還不進去嗎，外頭透風，仔細風涼傷了身子，老夫人可要怪罪奴婢們的。」

衛邵不知在想什麼，垂目又站了片刻才提步往裡走。

婢女忙打起簾子，高喚了一聲，「三爺到了。」

她聲音響亮得很，這一嚷整個榮照堂都聽見了，同一時門前的緋玉珠簾發出了輕輕的碎響，玄黑色的衣角先探了過來，緊接著映入眾人眸中的是一道頗長的身影。現在還是下午，但冬日裡總是烏雲沉沉，因而廳裡早點了好幾盞燈，昏黃的燭火照在半捲的帷簾上，與串串玉珠流蘇交錯，落下一層極為虛幻的光亮。

衛邵本就清俊，在這樣的花燭與珠光下越顯得神姿高徹如瑤林瓊樹，恍惚不似個凡人。

他身子看起來很是清瘦，面色也比尋常人更蒼白，唇色也是偏白的，在一屋子紅潤面龐的映襯下，白得甚至過於慘澹了，叫人一看就知道是有病在身的。

沈雲西知道這人是衛邵，原主名義上的丈夫，但又不像衛邵，或者說不像原主記憶裡的衛邵。

原主一心撲在太子表哥身上，大抵是情人眼裡出西施，太子在她眼裡是光芒萬丈的，京裡的所有青年才俊都是暗淡不起眼的影子，衛邵這個深居簡出的病秧子就更不值一提。

在原主看來衛邵不顯眼，但事實上他在京裡很有名——並不是什麼好名聲，而是被人調侃的笑名。

衛邵今年二十，早加了冠禮，考學不成，目前在應天書院做夫子，可說是做夫子，其實名不正言不順。

作為大梁的第一學府，應天書院的夫子不是大儒就是正經進士出身，皆受朝廷任命，衛邵全賴自己的老師竇老先生看顧才勉強留在書院，素日幫竇老先生打下手和照料書院的藏書閣，連約聘人員都算不上。

他也不是不學無術，相反他學問極佳，書院一眾夫子把他誇得天上有地下無，是天縱奇才，百年無人能出其右，可惜的是他體弱多病，每逢科考，進考場不到半日就得被人抬出來，所以至今還是個白身。

據說衛邵自八歲進應天書院，一共參加了七次院試，每一次都無一例外地被人抬出考場，這幾乎成了梁京院試考場的必備節目，也因而是不少人茶餘飯後的談資，都說他再有才名又如何，這樣的身體根本擔不起重任。

但即便如此，衛邵似乎也沒有放棄考試，回回都要下場試水溫。

除了科舉外，衛邵最為人津津樂道的就是那副清雅俊秀又帶點病弱的絕佳皮相，也正是這副皮相才叫秦蘭月上輩子著了魔。

但原主深愛的是太子，對於衛邵這個橫在她和太子之間的男人，她是厭惡的，

那唯一好看臉落在她眼裡也變得醜陋不堪起來。

沈雲西是個外人，沒有這些情緒影響，此刻見到衛邵，只覺得應該很難再找出比這個人長得更好看的了。

她多看了兩眼，但也只是這麼兩眼，而後就低下頭去注視著杯裡的茶水，心想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開飯，聽說今天的宴席菜色是大廚房做的，也不曉得大廚房的師傅手藝好不好，比不比得過李姑。

後頭荷珠突然輕輕地碰了碰她的肩，沈雲西欲回過頭問荷珠怎麼了，不期然正看到在她旁邊落坐的衛邵。

兩人四目相對，衛邵許是一時沒想起來她是誰，又許是在琢磨什麼，盯著她看了好半晌才微微頷首，喚了一聲「夫人」，語聲冷淡，似是浸潤了外間的風雪。

沈雲西愣了愣，後知後覺地也向他點了點頭，當作打招呼。

兩人共用一張長案，坐得極近，她隱約能嗅到對方身上淡淡的冷茶香，下意識地往旁邊挪了挪，來到這個世界幾個月了，她還是不太習慣和陌生人越過安全距離。衛芩離得近，很輕易就瞥見他們的動靜，一邊捋了捋髮邊的流蘇釵，一邊譏諷地和衛邵說：「三哥，你快離她遠些，人家一心想當寡婦，小心她往你碗裡加點什麼亂七八糟的東西害你呢。」

沈雲西權當沒聽見，原主確實想當寡婦，沒什麼好反駁的。

衛邵也只是看了衛芩一眼，並不言語。

衛芩可不怕這個病秧子三哥，衛邵在家裡本就好似不存在，後來秦蘭月嫁進府裡，他的地位就顯得更尷尬了，若非衛老夫人偏疼，兩位兄長都是和氣的，這家裡哪還有他的立足之地？

衛芩輕哼了一聲，「你可當心點吧，以後萬一吃虧了，可別怪我這個做妹妹的沒提醒你。」

就在這個時候，外頭僕婦傳話說：「老夫人、國公爺和夫人到了。」

話聲才落下，門簾子掀起，衛智春攏扶著一個銀髮老婦人進了屋來，在他們身後是已經有六個來月身孕的秦蘭月，一身華服，被丫鬟婆子們簇擁著慢步入裡。

大抵是原主養成的習慣，那麼多人走進來，沈雲西的第一眼還是精準地落在了秦蘭月的身上。

秦蘭月有一張生來偏向於嫵媚卻又不會過於妖媚的臉，不是那種一眼看過去就驚呼的大美人，卻越看越吸引人，即便因身懷有孕略顯浮腫，那臉依舊耐看得很。和沈雲西一樣，托死對頭多年針鋒相對的福，秦蘭月也是一進門就往沈雲西這邊看了過來。

沈雲西本就生得好，而今眉間沒有了往日堆積的沉鬱，便顯出天生的明媚俏麗來，她這樣的臉，笑起來甜美純良，不笑的時候又格外的雅秀，此刻坐在燈下，一身鵝黃，恍若那二月枝頭的迎春花，大雪天兒的也叫人覺得見了春光暖日。

秦蘭月一哂。

昔日的死對頭目光短暫交會後不約而同地冷漠別開，堂內又是一番見禮問好，各自入座。

人都到齊了，僕從們執了托盤依次入內擺放膳食。

衛老夫人年過花甲，從來都是不苟言笑的，可看到這一屋子的子子孫孫，平日裡緊繃的臉色也鬆快不少，她說：「除了宮裡的修容娘娘，今天都在了，難得有這樣的時候。」

秦蘭月將手輕輕一拍，頗有一族大婦的氣派，「母親若是喜歡，以後咱們府裡就常聚一聚，兄弟姊妹間合該親近些。」

「妳作主吧。這就是六郎信哥兒吧？」衛老夫人對衛信招了招手，「近些來。」

衛信忙上前拜見祖母，又見過父親母親。

秦蘭月已然把衛信當自己人，有意讓他在衛老夫人面前露臉，笑說：「信哥兒可記掛母親了，若非我攔著，他下午險些親自跑去相國寺接母親回府了。」

衛信不料她會說這話，心生怪異，飛快地往秦蘭月身上瞄了一眼，皺了皺眉，而他出神的空隙，衛老夫人拍了拍他的手，問起他在青州這些年如何如何，他一一答了。

衛老夫人又叫他坐，慨歎道：「是我的疏忽，叫你一個人留在青州受苦。」

一直沒吭聲的衛智春撫了撫鬍鬚，已過不惑之年的他眼角早已堆了一些歲月的痕跡，也不如年輕兒郎有朝氣，但好在衛家人底子扎實，論長相在這京裡仍是上乘，他本身又自有一股風流不羈的氣質，和尋常世家門閥裡嚴謹迂腐的士大夫相比，有著與眾不同的魅力。

他笑對衛老夫人說：「這怎麼是母親的過錯，是兒子這個做親爹的昏頭了才是。」

幸好有月娘這個賢妻在，我才能知曉錯誤，將信哥兒接回來，及時彌補。」

衛老夫人卻不接他的話，只轉著手裡的佛珠，底下的年輕小輩們也不敢插話，場子就這麼冷了下來。

秦蘭月拉住還想說話的衛智春，打了個圓場，「好了好了，不說這些了，都吃菜吧。」

「說到吃菜，今日晌午也不知道哪個院子在做吃食，香得我半碗飯都沒用下去。」

原齊芳順勢接了話來，方才把事情揭過。

沈雲西沒管這一家子的明暗官司，正專心和盤子裡的大肘子較勁。

大廚房的手藝很不錯，尤其是這道冰糖肘子，滷汁如膠，味道香濃，美味得很，她吃得正開心呢，冷不丁地聽到秦蘭月叫她——

「朝朝，妳既回來了，也該抽個時間回侍郎府見見舅父舅母，他們很是記掛妳。」

對方口中的舅父舅母便是原主的爹娘，沈雲西放下筷子點頭。

秦蘭月接過婢女端上來的湯碗，有一下沒一下地撥弄瓷勺，似笑非笑地說：「依我看不如就後日吧，正巧舅舅這幾天染了風寒，告了假，在家中休息。」

沈雲西又點頭。

衛老夫人突然開口，「才回來就自己一個人回娘家去像什麼樣，將近年關，書院裡也該休沐了，屆時叫邵哥兒一併回去吧。」

被駁了話，秦蘭月彎起的唇角下跌了一寸，但也只一瞬就恢復如常地笑道：「也好，聽母親的。」左右對心心念念著太子的沈雲西來說，有衛邵相陪，她怕是更

不高興。

然而，對於換了靈魂的沈雲西來說是無所謂的，衛邵也應是。

秦蘭月看向衛邵，故意道：「朝朝往日是有錯處，但事都過了就不說了。以後你們年輕夫妻該好好過日子才是，像我和你父親，夫妻之間就是要互相體諒的。」她說這個，衛邵卻好像沒聽到一樣，不應也不答。

見他這副態度，秦蘭月卻不惱，反而笑意越濃。

就在此時，腰上冷不防環了一隻手，重重地將她摟了一下。

衛智春毫不在意在場眾人的目光，和秦蘭月咬耳朵，「不是說了，不許和他說話。」

秦蘭月臉上微紅，嗔怪地瞪他，「又亂吃飛醋，我是為了朝朝，又不是為他。」

底下諸人只做不知，也就衛芩不輕不重地哼了聲，離衛智春兩口子最近的衛老夫人則是眼不見心不煩地閉上了眼。

沈雲西心想這一家子怪有意思的。

之後席間衛信說起在青州的趣事，並有衛大爺夫婦與秦蘭月幾個附和說笑，將這段插曲岔開了，還算熱鬧。

不過熱鬧的都是旁人，和沈雲西沒什麼相干，她吃了個八分飽後便不動筷了，坐在那裡垂著眼研究自己的衣裙花樣。

衛邵眼角餘光瞥見她的手指尖在細葉蘭花的花樣上描摹了個來回，然後一個來回又接著一個來回，彷彿得了什麼大趣味一般。

他看了看，又不著痕跡地收回視線，垂下眼來輕皺了一下眉頭。